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4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8488%。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26,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8488%减少至 6.3052%。

2022 年 8 月 16 日，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鼎晖投资发来的通知，鼎晖投资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7,71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436%。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4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8488%。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26,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8488%减少至 6.305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09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			
权益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变动情况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718,000	0.1436%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0.4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1.0000%
	合计			7,718,000	1.5436%

注：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鼎晖投资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39,244,000	7.8488%	31,526,000	6.305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